

第 4 号

代表姓名及通讯地址：

王军田 高公庄乡中高村 手机：18931952992

事 由：关于路面修理的建议

106 国道东阳关线南侧，有东西长 260 米，南北宽 6 米深沟，九支渠放水时，严重危机到阳关线路基，希望有关单位填平。

建 议：有关部门现场查看解决。

类别：C 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

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签发人：刘金建

威交函[2021]4 号

对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4 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王军田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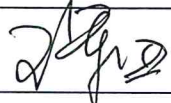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关于路面修理的建议》（第 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您提出的需要进行修复的位置，威县公路站安排专人进行了现场查看。您提出的位置位于路中心线向南 10 米之外，按照《威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青银高速公路威县连接线公路用地权属的通知》（政字[2011]2 号）要求，该处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该处属河道范围，建议由水务局结合属地政府解决。为确保群众安全通行，我局已在该段设置了防护栏。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4 号	承办单位	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张起伍	电话	13785956965
建议题目	关于路面修理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 评价“√”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时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领衔代表，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后 4 项由领衔代表填写，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复印，5 月 20 日前送人大选工委、县政府督查室备案。